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G环罚(2023)27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安康市贤慧建材工贸有限公司安康大道加油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02MAB2X9R21C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办长春村六组（安康大道中段）

法定代表人：姜家铭

我局于2023年3月7日对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“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为凭：

- 1、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3月7日由执法人员彭雁 执法证号27090015024、李辉 执法证号27090015026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2、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3月10日由执法人员彭雁 执法证号27090015024、李辉 执法证号27090015026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- 3、安康市贤慧建材工贸有限公司安康大道加油站营业执照（2023年3月7日由加油站站长罗润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- 4、检测报告（编号：ZFJC(2021)第724号，2023年3月7日由加油站站长罗润提供）；
- 5、检测报告（编号：ZFJC(2023)第2010号，2023年3月7日由加油站站长罗润提供）；
- 6、姜家铭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3月10日由加油站法定代表人姜家铭提供）；
- 7、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（2023年3月10日由加油站法定代表人姜家铭提供）；

- 8、企业自行监测方案（2023年3月7日由加油站站长罗润提供）；
- 9、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（2023年3月10日由加油站法定代表人姜家铭提供）；
- 10、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关印证资料（2023年3月10日由加油站法定代表人姜家铭提供）；
- 11、技术服务合同（2023年3月10日由加油站法定代表人姜家铭提供）；
- 12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、加油站（标准号：HJ 1249—2022）》（2023年3月10日由执法人员彭雁 执法证号 27090015024、李辉 执法证号 27090015026 提取）。

你单位“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”的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3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陕G环罚告字〔2023〕26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”之规定，结合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，该行为属于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二类“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”第11项“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，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”中“进行了监测，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”情形，处罚幅度为5-10万元。考虑你单位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，已按照技术规范建设了三次油气回收设施并且正常运行，未造成明显的环境

污染，在执法人员指出存在问题后能够积极进行整改，态度端正，同时考虑你单位受疫情影响，需要稳步复工复产，根据过罚相当原则，经集体研究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50000元）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开户行：长安银行安康香溪路支行 帐号：806012436610900005651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高晶

电话：0915-8883683

地址：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14楼

邮政编码：725000

